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正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



刊月半

第一卷
第三期

科學教育社發行

版出日五十月五年七十二國民華中

今 論衡 旨 趣

(I) 言論態度：

「論貴是而不務華，事尚然而不高合」

(II) 文字內容：

- 甲、提倡科學的思想；
- 乙、提倡教育之科學的改造；
- 丙、提倡集體的與理智的生活態度；
- 丁、提倡為國服務的精神；
- 戊、對國家實際問題作建設的討論；
- 己、研究抗戰期間精神總動員之方法，以發揚民族復興之自信。

今論衡半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救學弊正是救國難

汪真基

愛祖國愛故鄉的教育原理

王文俊

論中國文字拼音化運動

余家菊

生產教育

涂允成

美國中立法與中日戰爭

呂懷君

荆襄水道目前之危機及其根本問題

逸生

改進我國現行體育制度的意見

薛純德

大學生常識缺乏的問題

童仲賡

外患紀略

劉蹟

專載

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與精神

陶希聖

抗戰叢談

明代倭寇與漢奸

朱國祚

教育瑣言

佚名

編輯後記

救學弊正是救國難

汪真基

教學弊正是救國難

二

國難有二：其一為無形之難，即一國民族精神思想，學術文化，因自趨衰微而招致侵略者；其二為有形之難，即一國

政治設施，物質與經濟機構，因弱於敵國而被侵略者。兩難互成連帶關係，而前者尤險惡於後者。蓋因政治經濟與物質機構的低弱所招致之國難，雖有被凌轢之恥辱，被滅亡之危險，然而只須民族精神奮起，一方團結禦侮，抵抗侵略；一方沉鬱內政，建設國力，則可脫險雪恥，立恢國運。故禮記有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之說，所謂多難興邦者是也。若因民族精神思想與學術文化衰微所招致之侵略，則事實等於自毀國性，自滅族類，待侵略寇來，必更張旗鳴鼓，作人類進化或人道戰爭之滅種運動！黑格爾論民族存亡觀念，即依此說，達爾文創生存競爭，天演淘汰之例，亦準乎是證。故自吾人分析論觀之，兩難悉具亡國滅種條件，其程度或有重輕軒輊，其救難之必須全民族精神團結，已了無疑義。

然則如何救此國難？昔柏拉圖有觀念型之理性國家，亞里士多德有科學政治之國家織組，吾以為行之者或可拯救國難，然而實則皆屬理想過深，且宇宙斷無萬物皆仁之存在，故欲收救難實效，莫若亟與民族科學教育與取樹國家科學建設之為快也。有科學精神，即無民族季術思想之敗；有科學機構，即無國家政治經濟之危。科學道德，民族精神，同為真理信仰力量，同稱救人類脫世界鬥爭壓迫之威權者，西諺是。

謂：人道科學；吾人其興於斯立於斯。吾謂『救學弊正是救國難』義亦本乎斯說。

或謂科學建國之義固正矣，然而科學思想者，則認科學始於求真而終必變為不能守其真，何耶？蓋求真之初念，為善的認識，求真之行為，乃愛智之態度。學者果欲完全守真勢必因人類社會進行，而失其對科學實踐之信仰，同時亦必因真理信念，而忘改造國家社會之技術與力量。世界進化，確證人類任何威權能力。俱隨人對人之關係，一變而為以有形力量，作統制之權力的操縱；任何科學之社會行為俱將棄宇宙之愛的道德價值，而成技術家指揮征服世界之目的。羅素曾謂哲學科學理性失敗，即技術科學離愛之行為成功。故有『科學戰爭』之用，復有『文化侵略』之器。學之『真善美』，乃用之『罪惡醜』；故學惟以真實理性用，而不以技術鬥爭稱也。

夫既以戰爭名科學，是直舉科學以殺人；既以侵略名文化，是直藉科學以竊國。顧殺與竊之危險不在科學自動之力量，而在殺者竊者之自文其野蠻殘酷，自隱其霸道威權之汚穢目的；然而制裁世之利科學工具殺人，假文化神器竊國者，惟恃被殺被竊者之能速利科學教育速興科學公理以克之滅之；所謂以矛盾盾，以順應逆，學之滿足在是，器之不足亦因是。

嚴侯官曰：「戰必費器，器必資學」，是學之所以爲民族國家社會個人，生存運動與夫競爭適應之愛的機能，生的動力。故班孟堅曰：『不學無術』。

今倭奴竊科學利器，舉侵略戰爭，寇師之名，不曰保衛遠東和平，即曰中國非現代國家。彼所謂保遠東和平云者，即實行征服中華民族；非現代國家云者，即藐視中國學術文化。果我無獨立民族性之學術文化，其將被征服也無疑；果我民族精神思想之足以自衛，其抗戰必勝也亦無疑。故今日之民族抗戰，正所以爭國家存亡或云民族鬥智之運動。

民族鬥智運動，必具有形無形兩難之決勝能力，有形之鬥，我政府已立抗戰建國綱領，我英勇將士，已統一用命，殲敵有效，所謂直壯之師，必操勝券。若無形鬥智之學與術，我果足以坦然任之耶？曰任之或有其未能，能之或有其所弊。我科學技術，未能達於全力，科學教育，基本不足樹堅強學術。故必先充其能，復亟救其不能之弊，然後可用智力擣霸權，用科學滅霸道。茲先言學弊次陳救弊之方。

一曰變學滅性之弊。一國學術思想，代表一國民族精神，其文物制度，道德信仰，必延衍其歷史不滅之本性。倘此精神信仰本性失據，則亡國滅種之患，永無復興運會。元魏金清，習於漢化，及其敗也民亡性滅，欲求有一復返其野者而不得；蒙古匈奴，自漢以後，逐亡至再，然而至今各還沙漠，各守本性。中國數千年來，中間曾幾經破滅，然終屹立不亡者，以其有不變不滅之學術與國性故也，近年來因變學改制，行有未善，而弊端百出。如中文歐化之寫作，中俗歐

化之習氣，國語雜洋話之言語，漢字拉丁之粗造；甚而直認中國文化應全盤西化，中國道德全屬廢物者。種種變相偽學，誠不揣本而齊末也。或有慮國家民族性將蹈覆亡之患者，而變學滅性之徒聽之，似不值一笑；若問其何以有中國文化，則又似不能置答。此謂弊至於矯，誠哉殆矣！

二曰學政相違之弊。學不言政，政不關學，此中國政治與教育兩方流行通病。謂學不言政者，似欲以學問自高其身價，以教育自潔其生活；謂政不關學者，似欲示政治超越書卷，政權統制思想。故學者不得意於其環境，則棄學問而入政路；政客遇失意時機，則去官守職責而爲學書學佛之修養，兩途差向，極端換置。夫學問與政事決不相離，禮樂教化，法度一揆；春秋之筆，離騷之辭，秦漢之文，魏晉之風，各顯其學與政之連誼，政治隆汙，學術衍替，成關係之正比，今日學無骨節氣，政無勵學行，是謂政不以學用，學不以國是待之也。一舉百廢，弊至極矣。

三曰教不及民之弊。書曰敬敷五教。教不及民，古未有也。今日學校施教，每於門首懸『閑人免進』四字，此四字象徵，爲教育非學生以外之人所得竊聽，非學校以外之人之事也。故學生一入學校，即自居爲社會佼佼，恥惡衣惡食而於其『惟讀書高』矣。一旦離去學校，男不知耕，女不知織，米糧布帛，終身仰之於免進學校之父母兄弟，問其居閑之道，則『讀書高』之念仍故也。夫教不及民，則民不知教而失其愛國之用，國家失其本而有廢民之病，語曰有教無類，懼此弊也。

四曰浮文廢務之弊。科學以實際為真，以致用相尚，浮文妨要，廢務無功。倘有尚之者，則對國家對人類社會，必忘其一切責任，紛華習慣，自滅其人格生活，玩物喪志，自殄其學術事業。或養尊處優，不識稼穡艱難，或苟且利祿，更不知德操之為何物也。今日有畢業即失業，得業即廢學之苦，皆緣浮廢流弊致之也。

五曰簡陋僭濫之弊。一民族精神思想，必有其博大精深之氣魄，與既優既渥之本質。道德學問，雖簡而不陋，雖僭而不濫，整齊嚴肅，條理秩然。中國因科學落後，方欲規模設備，竟不事完全組織；學校具形，簡陋不稱；圖書館立，而東鱗西爪，殘缺裝架者視為珍藏，學者欲求貫通部門專業或試驗研究，則勢所不許，終至極端文過，狹所見之僭以奴視一切，濫所從之真而依違不解。可謂等瑟狂會，僭而濫矣。

六曰剽竊紊亂之弊。學問無系統研究，真理必歸浮泛無謂；若更從思想言論，組織方法諸方面觀之，則處處皆可發覺與科學原理或科學事實相反之剽竊紊亂弊病，中國無系統之科學研究，此無庸諱言者，倘剽竊之病不去，亂學惡風，必滋大患。彼倡言西化，而不顧科學需要，以反中國文化，反中國道德之頑奇思想，皆亂竊之證。

七曰虛空詐偽之弊，中國施行現代教育，已閱數十年，科學求實之教育，試驗探真之訓練，固始終未發生民族學術性格之任何改造，而適得其反者則有矯揉造作之虛偽行為。如壯麗講堂，革履青年，有尊嚴形式，無科學實在，求其對

民族國家之責任，則講堂外無學校事。講堂內無學問事。佛蘭士所謂文字乳臭，模仿自豪，教者懸虛，學者踏空，相欺以好，各忘真實之用，買珠好檳，虛慕可笑也。

八曰驕矜佻薄之弊。唐書有云：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縱恣之學，始之以倨慢，必繼之以佻薄，恢謔譏怪，輕世肆志，結果學風敗壞，勁樸之格泯矣。今日『文化人』之狂簡狷忿，皆民族精神變態之傷。

右列八弊，揚榷陳言，救治之方，惟一在科學教育之切實施行，科學精神之特別培養；使學術研究，踏實進行；政治教育，趨同步驟。若分別策行，宜取如下之方針：

(甲)釐訂并實施科學之教育與科學方法之教育，使民族國性之意志與知識，互為平均發展，變學科不變國本，滅惡習不滅國性。

(乙)力使學術與政治合流，知與行合一；官吏居政府，

猶學生居學校，循學致用，為學求知。

(丙)廣行孔子『有教無類』與蘇格拉第『使人人皆顯其智』之教，盡去文盲，普及民教；尤須打破田間與學校之界限，學生與平民之隔離。

(丁)尊崇科學應用之文字思想，務作科學建設之根本事業，文章技藝，俱須緊接時代需要。

(戊)提倡系統之科學研究與嚴整之學術生活，使陋儒自滅，濫竽自去，剽竊紊亂之弊無矣。

(己)重實踐道德，養責任信心，浮言務去，詐偽亟除，使學者直樹淳樸恭敬，忠恕誠懇之風，彼虛矯特氣，佻巧譏

怪之行，必俱獲陶冶救正之効。

學弊既除，民族精神教育，學術思想文化，必日見發揚光大，政府有健全之人材機構，學校有一樹百穫之進步發展

，然後國與民，同本一氣，建設事業，奮興無限，以之雪國恥，無恥不雪；以之救國難，無敵不滅，無寇不殲。

愛祖國愛故鄉的教育原理

王文俊

論衡半刊月

當倭寇瘋狂地向我們進攻；使我們數千萬同胞的故鄉淪亡，我們的祖國危如累卵的今日，我們提倡愛故鄉愛祖國的教育，已經是太遲了。過去，我們的教育，自始就沒有一個固定的國策，今日行軍國民教育，明日又主人格主義的教育，過時又是職業教育，民本主義的教育，迄而至於生產教育等等，弄得不但受教育者莫明所宗，就是施教者，也有無所適從之感了。雖然，民國十七年以後，確定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然而實際上很少地方真正符合三民主義。所以辦了四五年的新教育，弄得受這種新教育的人們，倒有不少的作了中上等的漢奸。這種恥辱，固然原因複雜，而教育却不能不負一大部分責任。不過亡羊補牢，為時未晚。我們趁此國破家亡的時候，應立刻實施愛故鄉和愛祖國的教育，使我們兒童和青年，深切地認識故鄉祖國之可愛，從而更能拚死保護他們的故鄉和祖國。

故鄉和祖國這兩個概念，不能當作表面的生存來觀察，實際上可說它是內在的精神機構。故鄉和祖國也不能夠分開來觀察，我們應該把他連結起來研究；因為有故鄉而沒有祖

國，固然不能算是真正的故鄉，有祖國而沒有故鄉，也不能算是真正的祖國。世界上有的人類有故鄉而無祖國的，即是他們的祖國，被別的國家滅亡了。也有的人有了祖國而沒有故鄉的，例如移民僑民等；雖然他們有第二故鄉，然而這僅只是基於經濟的原因。我們時常遇見這類的人們，雖然他們在新的家鄉裏有優越的生活，却時有思鄉之感。一個在印度僑居的英國人，不能承認印度是他們的故鄉，同時，印度人也不能承認大不列顛帝國是他們的祖國。因此，故鄉不僅只是「人類精神和自然的生活條件，與他出生的或久住的一塊土地相結合，而是由體念得來的徹底結合」不僅如此，「故鄉是精神上的根本感覺，所以，故鄉不能僅只當作一種普通的自然來觀察，他是一種體念得來的，精神貫通了的，以及與人類結合的自然」。（註）看Spranger 鄉土教材的教育價值。

基於上面的定義，人與故鄉不僅只是空間上的結合，而且是精神上的結合。必須有了精神上的結合，方能產生對故鄉的愛，因為愛情根本上是精神的產物。如果有人以為出生或久居某地，即會愛護某地，那就是誤解。因為愛故鄉的情感

，不是先天的，而是要由體驗得來的。然則如何而後可以體驗得來呢？這個問題不難解答，就是必須對故鄉有了認識和了解。凡是一種事物，如果對他沒有認識和了解，就不會體驗得他的價值，就不會愛護他。對故鄉的認識和了解，不僅只限於外表的事物，如風景產物之類，必須對當地過去光榮的歷史，遺跡，人物，藝術等等，單簡的說，必對當地整個文化內容有了相當的認識和了解，方能引起深刻的注意，從而發生愛護的情感。這一類有歷史和文化內容的具體事物，最能吸引青年的注意，他們由於認識這類事物所發生的愛感，輕易不會消失。因此，參觀，旅行，探訪這類的活動，是愛故鄉的教育的重要功課。徒用課本空口解釋，是不會發生效力的。而况中國的學校，至今尚沒有鄉土教材這門功課，那更談不到怎樣引起對故鄉的認識和了解了。

在中國施行愛故鄉的教育，最為適合。因為，中國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就是小城市的居民，也是土著性十分濃厚。他們一代一代的住在固定地面，沒有十二分的困難，他們是不願意離開。雖然天災兵禍到臨，如果可能逗留不逃，就可以看出。他們雖然留戀那塊土地，可是並不是因為他們認識了那塊土地的價值，他們自己也不能解說如何要死不離開。如果我們指出當地的價值，使他們認識和了解。我相信他們決不會像這樣消極的死守，必定要進一步積極的防守。要收到這樣的效果，那只積極地實施愛故鄉的教育，不但只要把我們已失的故鄉收復，並且要永遠的守住他。

愛祖國的教育，也和愛故鄉的教育一樣，不是外表的而是內在的問題。不過祖國這個概念，較故鄉尤為深刻。祖國這個概念除了空間和精神的結合以外，還含有歷史，血統，信仰等條件。故鄉是基於體驗，而祖國却是與生俱來的因素。祖國是一個遺產，應該代代相傳不斷。受過教育的人們，決不會只愛他的故鄉而不愛祖國，反之，愛祖國的人，也決沒有不愛故鄉的。因此，兩個概念，實在是息息相關，不可分離的。有愛故鄉的教育而沒有愛祖國的教育，那僅只能加厚人們的土著性而不能達最高的意義；徒有愛祖國的教育而沒有愛故鄉的教育，那就會失掉聯繫而不能收實際效果。

我們談愛祖國教育，就不能把祖國一概念與國家一概念相混淆。國家是有作用的，在空間上能發展的組織，而祖國却是歷史的文化的，血統相承而僅能在生理上發展的機構。

愛國是帶點有條件的和強迫的；愛祖國是無條件的和自發的。國家在空間上能盡量發展，如大英帝國一樣，祖國僅能在歷史方面和生理方面發展，這就說，他僅能延長歷史和增加同胞。國家可以把任何人在某種法律規定下編入國籍，祖國則僅能把同一來源，同一血統，同一信仰，同一生活的人引為同胞。一個入了英國籍的華僑，他對英國只能認為是他所屬的國家，而他心中仍然認中國是他的祖國。同樣，東北現在有被倭寇製造成的一個國家，但東北的同胞始終認中國是他們的祖國。如果有些哲學認為國家是絕對的，權威的，那祖國完全是同胞們由內心出發的，理想的，志願的，以及

必要的一種結合。由於這種分別，國家與祖國兩個概念就是一致的，但是有密切聯繫的關係。因此，愛祖國的教育和公民教育也就不能一樣。公民教育的主要意義，在教育一般國民能充分完成對己對人對國家的義務。這種教育的範圍是限於理智和應當。愛祖國的教育就不相同，他的任務，在啟發青年愛護祖國的情感，使他們保持這個遺產，並從而充實之以交給後人。這種教育基於感情和意志。所以公民教育是偏於社會的，政治的，而祖國的教育却是偏於倫理的，形而上的。

公民教育雖然和愛祖國的教育有不同的出發點和歸宿點，然而並不是對立的。因為講愛而不講義務，就不是真正的愛，有意志而沒有行動也就不能算是真正的意志，愛祖國的教育只能由公民教育以現實化，反之，公民教育只有藉愛祖國的教育而理想化。所以事實上，彼此的關係固然不能混淆，但是也不能分離。

愛祖國的教育既如此其重要。然則應該怎樣的實施這種教育呢？我以為首先要使青年們了解祖國過去的歷史，目前的地位，以及未來的前途，這種了解，最能堅固他們對祖國的信念。不過徒靠書本，決不能收得怎樣的效果，必須要時時給以客觀精神歷史文化的對象，最能夠給予他們以深刻的印象。每個民族英雄的墳墓，每個偉大人物的紀念牌，古老的建築，文化的遺跡，這都是引起青年愛護祖國的情感，尤其對外戰爭的時候，每一個戰死兵士的像片或棺木，都能加強他們對祖國的信念。青年的心理，固然有時憑空幻想。然

而給他們以現實材料，總比憑空講解，容易收得效果。我們要求他們愛護祖國，必使他們知道祖國之何以可愛，更要使他們了解祖國之所以可愛的價值。因此，參觀，考查，以及

旅行等等，也是實施愛祖國教育不可少的活動。

當故鄉尚未淪陷的時候，不覺得故鄉之如何可愛，祖國尚未滅亡時，亦不覺得祖國之可愛。現在許多同胞從戰區裏逃亡出來，才感覺得亡鄉之痛，才有思鄉之苦。我們近日在報紙上時常看見這類思鄉的文字。如果我們以前就有這種教育，大家認識了故鄉的價值，從而產生了深刻的感情，那決不會像這樣隨隨便便地逃避出來，必定有不少的人能夠團結起來，誓死守護，如果你有一可愛的什物將要被人劫奪，那你必定要極力的保護他。現在許多同胞的故鄉淪陷了，然而仍有許多的尚在，我們要不趁此時機，加緊實施愛故鄉的教育，也不免同他們一樣的，一走了之。我們要使每個人了解他的故鄉，認識他的故鄉，從而深刻的愛他，誓死守住他。



論中國文字拼音化運動

余家菊

中國人自受外力的打擊以後，因為在鬥爭上的無能，對於自身便失了自信力，從而對於固有的一切，便一概施以懷疑，更加以西方人秉持其在各人種間的優越感，一切優劣都以白種人的標準為標準；中國人在極力吸收西洋文化的過程中，遂不覺而為其所矯伏，失去了獨立判斷的能力，一切判斷概以西方人的判斷為判斷。西方人所重者，從而重之，西方人所輕者，從而輕之。議論推斷，不依據理性，而依據某某博士曰，或某某夫斯基曰。喪失了自信，便喪失了獨立的精神；喪失了獨立的精神，一切政治上文化上的措施與思想便產生了不適國情之大病，可至於亡國而不之覺。中國字拼音化運動，即其一例。

主張拼音化的人們，察其議論，有兩大理由。其一是就文字的本身言，謂中國字漫無條理，太不科學；其二謂中國字學習困難，有礙教育之普及。前後兩種說法，雖持論者欲其理由之繁多，自然傾向於極力搜索一切可持之理由；然而比較言之，則持前一種說法者大率為立於學術立場之學者，持後一種說法者大率為立於社會運動立場之文化人。故其目的雖同為中國文字之廢除，而其路線則頗有出入。吾人於其瑣細異同之所在，不願有所論列，亦不暇有所論列，故統名之曰拼音化運動，再所謂中國文字者當然係指漢字而言。吾人謂漢字為中國字，思想上並非如某一部份人士不承蒙古西

藏乃至新疆為中國，祇是因為漢字乃是中國的公用文字，乃是中國的主體文字，蒙文回文藏文事實上祇是等於一種方言而已。所謂中國字拼音化者即廢除漢字之形體而將漢字所表示之聲音用西方文字式的字母以拼切之之謂也。論題之意義既明，可進而討論主張拼音化者所持之理由是否可以成立。

謂中國文字太不科學者，其持說乃立足於文字學的見地。照理論說，他們當然是語文學專家，於世界古今各種文字，必然會作深切的比較研究，並已發現若干確定不移的價值標準，故敢對於數千年中流行於一龐大國度且為其若干隣邦所採用之一種文字而主張廢除之。然而據不佞謬陋見聞之所及，中國今日專家雖多，但於語文學專家則尙不能舉其名氏，雖言尊重專家的見解而不可能。不得已，祇有依據常識一加推論。

謂中國文字太不科學者，其意以為文字之用在於記錄聲音；文字者，音符而已。西洋文字將其國人之語言分析成為若干基本語音，各用一音符即所謂字母者以代表之。一國語言係集合其國人之語言而成，所以一國文字便應集合其國之音符而成。拼音文字係集合音符而成，既能抉發語言之基本元素而其組成又極有條理，所以是科學的文字，所以是優秀文字。反之，中國文字，一字一音，代表者之字形與所代表者之間毫無必然的關係，於字形與字音之結合，祇有

出之以機械的記憶始可得而認識之。雖字形之構成有所謂六書，而六書之中又有所謂諧聲之一類，然而諧聲之字，其字之體所表之音與其所諧之某一構成元素之音兩者間祇是兩相接近而已，至其何以當發爲該種讀音，並無必然的法則可尋。例如「諧」字由「皆」得音，何以不讀曰「皆」，曰「改」，而偏讀曰「諧」。又如「孩」由「亥」得音，何以不讀曰「亥」，曰「海」，而偏讀曰「孩」；是皆毫無必然的理由，祇是因爲有「諧」之音偶以从皆从言之字表之，有「孩」之音，偶以从亥从子之字表之而已，初不見有何種必然性之存在也。不具必然性，故爲不科學。且科學要義在以簡馭繁，拼音文字之構成祇用拼音之一法，而中國文字之構成則用六種法則（六書）。就簡單言，六不如一；就條貫言，六亦不如一。所以對拼音文字而言，中國文字爲不科學的。

持中國文字不科學之說者，實際上究作何語，無從作博士式的考證，想其要領，不外如上之所云而已。上之所云，亦似確足以彰拼音文字之威勢者，實則一孔之見而已。須知「文字之功用在記錄語音」之說，並非究竟之說。文字之究竟功用在表達意思，與語言之功用居於同等之地位。中國文字由字形得字義，其不能得者則付之於機械的記憶。西洋文字由字形以得字音，於字之義則須藉言語之熟悉而間接以求之。是故讀西洋文字常苦於能讀其音而不識其義。讀英文普通書十年，取讀醫藥一類之專門書，仍舊奇文奧字，連篇塞幅，雖能讀其音，而於意義上則依然不免爲一文盲。讀中國書三年，取較爲高深之書籍讀之，雖於字音間有不能出諸口

者，而於其意義則率能默會於心，閱讀文字之主要目的，夫亦曰了解意義，吸取思想而已。知其義不知其音，猶不失爲粗知半解，能讀其音而不能通其解，何異於文盲。就文字之本身言之，文字本所以表義，記音之說，原非至當。就文字之學習言之，表義的文字易於表音之文字，拼音文字易學之說，亦有背於事實。即此二者，已可見中國文字之優於拼音文字。況中國文字之偉大，猶別有所在乎！

文字之功用在表意。意思之表示須對於他人而爲之。語言之表示爲人身與人身間之直接行爲。在無線電廣播發明以前，語言所達及之人數有限，在留聲機發明以後，語言所能傳留之時代依然不久。文字優於語言之處，此亦一端。是故論文字之優劣，必須問其能傳達意思而使人能了解之之空間與時間各如何。能使廣大空間上的衆多人們了解之者，其價值大，反之，則價值小；能使悠久時間上的前人後人互通意見者，其價值大，反之，其價值小。拼音字其功用在記錄語音。語音隨地域而有歧異，隨時代而有變遷，其傳達意思之效力，就時間空間上觀之，殊嫌短狹。彼西歐者一彈丸之地域耳，而其主要文字竟至有英法德意西班牙之種種，其次要者且不必論。吾國幅員廣闊，何遜全歐，而所用文字惟此一種，於朝鮮，安南，日本，南洋，亦不必論。歐洲文字，中古以前所用之古文且不必論，即其近代國語文，年代稍早者，今人亦且每每難通其讀，蓋語言語音，今昔不同，字形句法，出入頗多也。反之，吾國文字則有類定之特長，吾人今日取周秦以來之書籍讀之，即不治古韻古訓之專門之學，

亦復能通其義而無多滯礙。是即由於字形不隨語音而變遷之故。中國自古爲一大國，語言分歧，自古已然。先民欲收同文之效，不得不於多變之語言而外，創立堅定不移之文字。以吾國幅員之廣大，吾人民迄今自覺其爲同一國家之人；以吾國歷史之悠久，顛覆之頻數，吾人民迄今自覺其具有悠久的歷史文化。推源溯始，不得不歸功於先民之不用拼音文字而創立吾中國式之獨特文字。吾先民之獨特見解，實自其偉大氣象而來。今人有罵先民不創拼音文字爲「走錯了路」者，不識其意中之路果爲何如之路？如其所謂之路，爲分裂中國使成因語言不同而文字不同，因文字不同而卒至互相對立之無數小國之路者，則亦已矣！使其所謂之路，爲貧乏中華精神使成數典忘祖易於同化易於滅亡之奴化國民之路者，則亦已矣！不然者，中國文字，斷不容許拼音化，除非願意自殺，願意自亡。

以上是說中國文字本身的優美偉大。現在再討論第二點，看看中國文字是否難學。說中國文字難學的人，其主要意思是說中國文字難於讀音，音難讀所以便是難學。其實文字的功用在表達意思。中國文字可以望文而窺測其意思，比較學西洋文字，讀其音而不能解其意，已是容易得多。此意前已言及，不再多談。一般人認爲西洋文字易學，其原因是由於認定一切字皆由若干字母而成。祇須認識此等字母，便可按母拼音，按音索解於口語之中。實則有母無音之處甚多，母音之變異仍繁，口音與字音並不完全一致，所以並不能完全求文字之意解於口語之中。況且口語之字彙有限，凡具精

深意義——更無論專門——之文字，皆須特加學習，未可於日常生活學得之。所以西歐的義務教育每每長至八九年之久。不然，二三十個字母，最多二三十個點鐘便可以學熟，何至西方國必待數十年乃至百年之久，而文盲始克剷除。這是說即在西洋文字亦並不能隨其音而得其義。不能得其意，即不能謂爲學得；不易得其義，即不能謂爲易學。中國文字爲表義的文，一望而可窺知其義，固已如前所云。實則中國文字之

每一文字，吾人皆當視之爲一字根。由此等字根互相聯合，可成無數的文詞。此種作用，西洋文字亦有之，如「Psychology」（心學）由Psyche（心）與ology（學）聯合而構成，特不如中國文字結合之自由而廣偏耳。正因此等字根可以自由而廣偏的結合，所以中國文字在單獨文字的字數上，比西洋文字少得多，而中國文字之運用不窮，即在其每一字皆可以互相結合，中國人認識千數百字即可以運用自如，不感不足，亦因此故。

中國人學習文字，在起初時，祇須用一點力量，控制此千數百字根，往後受較高的教育便不似西洋人所受文字障礙之重大。此等字根之數目，當然代有增加，惟就新編電碼察之，則約有八千字上下。此八千字者，固足以供應現代人各種需求者也。專門著述，縱有不足，亦必不多。就此八千字，吾又曾逐字審查，看其是否爲口語中之所確有，或日用上之所必需，吾一切出之以從寬的態度，結果得有二千四百字。中國人實際上常見常用之字，殆不出此二千四百之數。在此二千四百字內，又有獨體文與組合字之別。獨體文如「甲」「乙」「父」「母」之類，組合字如「信」「創」「喚」之類。組合字之

認識與記憶，比較獨體文當然容易。假使能將一切獨體根文羅抉發，使無遺漏，於教育上用最有效的方法以教學之，則文字教育之功效，定可事半功倍。獨體文之數目，或謂僅有一百七十餘，吾於此一部份的研究尚未完畢，姑不具論，總之，中國文字難學之說，乃西洋人的說法，乃狃於故習之說法，吾人不應尤而效之。

西洋文字比中國文字難學，猶有一重大原因，此一重大原因，即字的形式隨字的機能而變化。於是同一意思而有多數之字形，且於此等字形必須恰當的運用之。中國文字則祇須有何等意思便可以何等字句表示之，字形在意思的表示上不起障礙的作用。例如「教育」一詞，在中文始終祇是「教育」兩字，而在英文則有動詞之educate，形容詞之education，狀詞之educationate，名詞之education，乃至於am seeing, am seen, have been seen 等等方式，而中文則字形絕無變化，祇是隨言者之意思而加「已」、「方」、「矣」等字，即無不達之意。其他如性，數，位諸種麻煩，中文統皆無有。中文的句法，文從字順，故中文實極易學。中文字形不隨機能而變化，所以講中國文法，絕不能廢倣西洋文法。用西洋文法的典型來講中文文法，於性必分「他」「她」「牠」，於數必分為「人」「人些」，此所以鉅篇鴻製，終祇以徒勞乎民，枉費紙張而已。

如前所云，中國文字，實為字根——嚴格言之，應名曰詞

搜。正因字為詞根，所以既已認識若干字者，其由字結合而成之詞彙，乃可以甚為豐富。例如「文」之一字，可與他字結合而成字「文」，「文章」，「文書」，「文稿」，「文件」，「文人」，「文學」，「文氣」，「文化」，「文法」，「公文」，「國文」，「英文」，「德文」，「文藝」，「文津」，「文瀾」……。若常用之二千四百字各於其間可得十字以互相結合，則得二萬四千詞；各於其間得百字以互和結合，則得二十四萬詞。中國文字之妙用無窮，從此可見，而學習中國文字之費力經濟，亦由是而起。專門學術的著作，無論其觀念如何新奇，但其所用之名詞皆由習見之字組合而成，一望而知，不似讀西洋專門書，苟非素習，便一行難了；若名詞之錯落而相當精當，則於其意義亦可以了解過半，如「抽水機」之類固可望文生解，即如「維他命」之類。亦可一見而得其恍忽。又如「鍍」，「鈉」，「鉀」，一見而知其為實物，「氳」，「氮」，「氣」，一看而知其為氣體。故中國文字不但便於普及，亦且便於提高教育。認中國文字為教育障礙，實為錯謬之見。

吾人不當以惡意論人，不當謂主張中國文字拼音化者，別有不良之用意。吾人承認其確屬於普及教育之純正動機。吾人於其事之決然不能多所成就，有種種理由可以論定之。吾人皆不願多所陳述。吾人祇願國人了解中國文字是優美的文字，是偉大的文字。中國人必須恢復其自信力。中國人不應妄自菲薄其祖先。今日中國的問題，決非一全盤西化所能了。我們有我們的歷史，我們有我們的問題，我們當尋找我們的方法去解我們的問題。掃除文盲，非文字拼音化所

能濟事，當用精密的研究去發現中國文字的最經濟的教學法。必須這樣，纔不失爲一個獨立自尊的國民。

生 產 教 育

涂 允 成

吾國自甲午戰敗以後，廢科舉，興學校，朝野上下，皆以爲國勢不振，乃由於教育制度不良，苟能效法歐美之教育制度，則不難躋國家於富強之域。四十餘年來，赴歐美及日本求學者，絡繹於道，而國內之學制系統及教育宗旨，亦屢變不已，大都海外有新學說，城內亦有新學說，海外有新課程，城內亦有新課程，一步一趨，奉行唯謹。然而甲午以來

，國土日削，國恥日增，曾不以改革教育制度之故，而有較良之效果，如是國家每遇危難，教育制度，教育宗旨，必成爲討論之目標，甚至有揚言吾國之教育，僅竊取歐美之皮毛，而未能得其神髓，故雖國家年費數千萬之金錢，並不能舒國家之憂患，遂渾稱學校教育爲「洋八股」。

竊以爲吾國現行之教育制度，大體上無可非議，其所以不能收效之原因，不在教育制度之本身，而在社會環境不良與傳統思想謬誤，所謂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吾未見其能齊器也。吾國之社會環境，不事生產者也，吾國之傳統思想，重文輕技者也。以若斯之環境與思想，欲求生產發達，教育收效，誠非易事。近數年來，國人感於人超過鉅及戰時物質供給，遠不如人，已覺大量生產，有開發之必要；而生產與教育，未能溶成一片，故生產仍不發達，教育亦鮮效果

，爲今之計，第一當改進社會環境，第二當糾正傳統思想，第三當使生產與教育溶成一片，以教育所造就之人材，促進生產，以生產所必需之技術，鼓勵教育。茲就上述三點，略貢芻蕘，以供當世君子之採擇焉。

余爲吾國社會環境，不事生產之論，說者以爲武斷，但細察實際，當知余言之不謬。抗日戰爭開始以來，論者常以中日兩國之富源，互相比較，以爲吾國之富源，遠勝日本，必能作較長久之支持，而最勝利，必屬於我，此種自信力，至堪嘉尚。但一考實際，吾國之富源，已經開發或正在開發，可以供急切之需求，而運用於目前戰爭者，究有幾何，此不可不詳加計算，而亟謀補救者也。吾國地大物博，世所共喻，但如何利用此天然富源，實爲最迫切之問題。抗戰必需之軍械，暫時仰給於外人，原無不可，但爲長久計，必須作自給自足之計劃，其次爲煤鐵與石油，農產品及棉毛織品以及交通工具等，必須增加產量，以供需求。作上述各事之材料，吾國有甚豐之蘊藏，作上述各事之人材，或已有成材，只待延用，或有待於訓練，俾供調遣。倘政府督責於上，社會提倡於下，以期地盡其利，人盡其才，則自給自足之目的，不難達到。

吾國重文輕技之積習，實爲生產不發達之主因。科舉時代，固無論矣，學校教育發展之初期，仍不能脫此陋習，近年以來，略見進步，觀於歷年投考大學理工農科學生之質與量，即可知之。但學生來源，大都由中產以上之家庭，學工者，恆有未入工廠一步，學礦者，恆有未下礦一次，學農者，甚或菽粟莫辨。此等學生，入學以後，問題自少。書本知識，類能出人頭地，學校所有之實習機會，有時流於虛應故事，故學生畢業之後，有實科之名，而無實科之實。彼等投考之初，或有存畢業後，易於謀生之念，而非對於實科有何等信心。畢業之後，又不甘於小就多得經驗，以彌補學校教育之缺憾。故國家有時需用人材，而反無專才可用，此種事實，所在多有，並非筆者向壁虛構。推其所以至此之原因，則吾國重文輕技之積習，有以致之。書本知識，此乃讀書人本事，不能不加之意焉，實習云云，類多使人油手垢面，汗流浹背，但求及格，何必深究，此種心理，遺害實多。爲今之計，惟有注重實習及設計課程，學生之晰理不清者，因不能及格，其技術不熟者，亦不得及格，畢業之後，使其由淺入深，多得經驗，遷昇黜陟，一以成績爲標準，而不難以人事，然後國家有可用之才，而人無不遇之感。

社會環境既由不事生產者變爲從事生產者，學校教育亦變重文輕技者而爲貴實尚純者，再進一步使生產與教育溶成一片，則國家前途，其庶幾乎？

或有問余說：「生產與教育溶成一片，其法如何？」曰：

吾之所謂生產與教育溶成一片云者乃生產機關與教育機關

取得密切聯絡之謂。試以農科爲例：學校之農科必以當地之農產改進爲主要任務之一，地方農人或農場如有疑難問題可以託學校研究，學校研究苟有結果，當播之農人，使其實施。如此則生產可以促進，而學校所訓練之人材，乃爲有用之才。更以工科爲例：機械系學生苟能多至工廠實習，則易于了解各種不同機械之構造與使用，更進而爲製造及改進此種機械之準備。電機系學生苟能常至電力廠及電信機關實習，則對於設計及使用方面，必有甚大之幫助。土木系學生苟能常有實習之機會，則對於橋樑涵洞，房屋開墳等工程，易于了解。工科學生所常遇之問題，爲材料使用，及人事調遣，此有待於實際經驗之問題，常有非課本知識，可以解決者，故實習一事，實乃必要。吾國現行之教育制度，苟能略事變通，規定農工礦冶等科學生，在大學學程內至少有若干星期實習，此種實習，應切實履行，而非虛應故事者，而大學之實驗室又可隨時接受各生產機關之委託以研究實際問題，則以教育促進生產，以生產鼓勵教育之目的，不難達也。



美國中立法與中日戰爭

呂懷君

刊 半 月 論衡

自從八二三中國發動全面對日抗戰以後，差不多全世界的視線，都集中在為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發起國的美國。現在日本軍隊一日日侵入中國腹地，九國公約一片片撕成碎片；然而美國國內仍有若干孤立派始終催促政府援用中立法；另一方面，甚且有人欲藉此以要挾中國。對於這種情勢，我們不能過分抱守緘默。因為牠將不僅影響中日戰爭的局勢，且更影響美國對於日本武力侵略中國一事所負條約義務的履行，並且還間接影響到其他各國在履行其國際義務上所採取的行動。所以我們急需對此問題加以嚴密探討：究竟美國中立法的性質如何？其內容又如何？該法對於此次中國抵抗日本侵略的戰爭，究竟應否適用？如果一旦適用，則中日兩國所受的影響又如何？最後，我們對於此種情勢，究竟應該採取什麼方針，從事應付？

一、美國中立法之歷史

所謂美國中立法，已有一百多年歷史；源於一七九三年華盛頓總統時代，迄今業經多次變更。最初華盛頓總統所以要制定中立法，是因那時正發生英法戰爭，意欲力求保守中立，避免美國政府負擔任何責任。於是一七九三年四月十二日的總統公告（President's Proclamation）。但隨即發生對於違犯該項公告行為之處罰問題。當時國會方面和法院方

面都以為或可採取聯邦普通刑法適用主義以處理此類案件；可是不久更感覺有另行立法的必要。結果，一七九三年十二月三日，華盛頓總統乃發表一覺書，（Message）建議此項立法案；一七九四年六月五日，國會卒將Hamilton所起草之此項法案，經副總統 Adams 投決定票通過。一七九七年六月十四日國會又通過一補充法案，規定對於美國國民從事海盜式的敵對行動之懲戒辦法；其後因在 Gelston V. Hoyt 一案中有人認為一七九四年之法案，對於船隻之駛往「未為美國承認之新國家」，不能適用；遂又依葡萄牙公使之提議以立法手續於原法案所規定之「殖民地，區域或人民」以外，更加添「任何外邦，君國或國家」一語，即於任何外邦君國或國家，為交戰國時，亦不得供其雇用船隻，或對之採取敵對行動。

及至南美各國對西班牙，葡萄牙叛亂之期間，因有若干私掠船（Privateer）在美國之港內配備，違犯中立義務，致一八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瑪逖遜總統依葡萄牙公使之提請，而發表覺書指明「現行法律對於破壞美國在與交戰國繼續和平關係時之義務者，已無必要之防止效力。」如是，國會又通過一八一七年三月三日之法案。一八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會又將一七九四年之法案及一八一七年之法案聯合編成一個法典；其條款在「在法律修正編」（Revised Statutes）中及現

在之刑法法典中均被納入。

一八三七年，加拿大發生叛亂，美國邊境因之不寧。當時竟有一部分美國人參與之軍事遠征隊不顧政府之警戒，在美國境內，佔領海軍島（Navy Island），由使用一名Caroline之渡船，以控制尼亞加拉河美國邊岸方面之交通。一八三七年十月二二十八日，加拿大方面忠於英國之一派，即渡河到美國境內襲擊該船；一度衝突之後，有數美國人死傷；Caroline船則被焚，而漂入尼亞加拉瀑布中流去。美國邊境之國民，旋以武力報復。一八三八年一月五日，美總統Van Buren乃發布一公告，宣言中立法須嚴厲執行，並致國會一特別覺書（Special Message），促其進行立法，使政府能防止美國中立之被破壞，及懲罰違犯者。兩個月後，國會遂通過一八三八年三月十日之法案，規定得拿捕供不法戰爭之用之船舶或軍火。該法施行期間，達兩年之久。

其後一八六九、一八八四及一八九五年間，美國國民參與軍事遠征隊援助古巴叛黨之事，時常發生，經過檢舉及訴訟後，會產生許多關於中立法之叛例的解釋，尤其是關於軍事遠征隊或軍事企業之意義及其與軍火商務或載運旅客之區別。一九一〇年以後墨西哥發生革命之十年間，美國司法部會聯合政府中其他機關制止中立之被破壞。在美西戰爭期間，國會曾於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兩院聯席決議案（Joint Resolution）授權總統得禁止煤或其他軍用原料出口；繼又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加以修正，規定：一經總統發表公告，謂已有某某發生內戰之美洲國家，因使用由美國運

得之軍火而加甚內亂，則凡運軍火由美國出口往此等國家者，概屬違法。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Taft 總統曾本此而發表公告，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三日撤銷。

迨世界大戰爆發後，會有許多次檢舉援助德國之美國人，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會有一法案通過；但仍有缺點；一九一六年美國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乃提出關於中立及對外關係之新立法計劃；於是產生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法案，以事補救。一九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會復通過兩院聯席決議案，擴大一九一二年法案之適用範圍，授權總統禁止軍火出口往^各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及因使用來自美國之軍火而增重內亂之美洲國。依據此一決議案而頒布之禁令，會適用於對中國之軍火輸出，及對若干拉丁美洲國家之軍火輸出，而由司法部執行。其後美國國務部會於實^事總統任期垂至及羅斯福總統初就任時，提出一決議草案而得衆議院之通過。該決議案規定：『總統一旦認為由生產軍火之國家運出軍火，易使，或鼓勵，各國於相互發生爭端時訴之武力；並於必要時已取得此等出產軍火國之切^合合作；則總統應發表此項公告；自此項公告發表之日起，除總統另有限制性質及例外性質之規定外，凡由美國任何地點輸出，或為輸出而出賣，軍火於總統指定之此等出產軍火之國者，概屬違法直迄總統或國會發布相反之命令時止。』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會又成立一關於軍火售賣面方之兩院聯席決議案僅以適用於『目前參加 Chaco 戰爭之國家，』此時，美國國內已發生一種中立法的修改運動；各

方討論的中心，有一部分為前任副檢察長(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Charles Warren在其“Troubles of A Neutral”一書中之意見，如認為：關於軍火企業，應予解釋，集體安全為不可能，他國諾言，為不可靠等等。而事實上當時之國際情勢，如債務償付之不履行，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失敗，國聯對義制裁，以及歐洲一般情況之混亂，業使美國人民感覺將有陷入任何外國戰爭之趨勢。美國人民不僅憂慮載運軍火或財政援助或任何與美國經濟利益相關之事將使美國牽入戰爭漩渦，而且急欲以所謂「中立法」，來消除其與交戰國可能發生衝突之原因。

因此之故，國會乃產生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兩院聯席決議案，期依國內立法之方式，規定較國際法更嚴之限制，以求避免與交戰國發生關於中立國權利之爭執，藉能不牽入戰爭。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國會又成立一兩院聯席決議案，修正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法案及將該法案之效力延長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在義阿戰爭期間，羅斯福總統曾依據此等法案先後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五日及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發表公告，禁止該公告附表所列之軍火及軍用品輸出；並警告美國國民，若彼等乘用懸掛義大利旗或阿比西尼亞旗之船旅行，政府不負保護責任。

嗣後，西班牙發生內戰，美國之輸出商急急載運飛機和防毒面具及其他戰爭用品，供給西班牙政府軍，一時美國政府與此等輸出商間，頗相齷齪。於是國會又產生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兩院聯席決議案，規定：『在西班牙內戰期間，凡由美國境內任何地點運軍火出口往西班牙或赴任何其他援助西班牙內戰之任何一方之外國者，概屬違法；』並規定：前此所發之特許執照概不適用於此後關於上述之軍火輸出。當此種特為適用於一國內戰而擬定之法案，迅速通過於國會時，曾宣稱：一種包括「適用於內戰國之條款」的中立法，不久即將產生，用以代替應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滿期之現行中立法。

這便是現行美國中立法的淵源。

二、美國中立法之性質

所以美國中立法，可以說是華盛頓總統時代以來美國傳統的政策之結果。不過，我們對於該法本質，還有一層要辨明。即美國中立法乃係成文法(Statutory Provisions)之一種，構成美國國內法中刑法的一部分，名為 The Neutrality Act。其異於普通刑法處，僅在其所禁止之行為，除影響國內之安全及秩序外。並足以影響美國之國際關係；因從事該法所禁止之行為者，僅對美國負責任，而美國則須為此項行為而對外國政府負責任。

美國中立法和國際法上所謂中立法規，也不可不加辨別；第一，國際法上所謂中立國的義務，是一切國家在中立時所同樣負有；並非美國中立法擴大成為其他一切國家所應負的中立義務。兩者之內容，不相一致；不抵觸美國中立法的事件，照常可以違犯國際法上的中立法規。一八五六年美國檢察長 Cushing 曾鄭重聲明：英國因克里米亞戰爭而在美

國境內從事補充工作，此舉雖巧妙的避免了抵觸美國的國內法，但仍屬侵犯美國在國際法上所享有的主權及權利。一九一三年時，墨西哥軍隊退入美國境內避難，雖亦未違反美國中立法，但美國總統為履行美國在國際法下所負的義務起見，曾行使權力，將入境的墨西哥軍隊，加以監禁。此外，為履行美國的國際義務，而根據刑法法典中中立法條款以外的條款而檢舉的事，也是有的。

其次，有許多與美國之國際義務不相抵觸的行為，在現行美國中立法上，則予禁止；尤其是禁止由美國載運軍火的規定方面，美國中立法上之禁止規定，遠較國際法上之規定為嚴。美國如此限制其軍火貿易之原因，在使美國避免與交戰國作關於中立權利之爭論俾易於保持美國之中立。「為欲保持己身於戰爭之外，故美國必須在遵循其法律上之中立義務之外，另行有所規定。為避免與交戰國衝突及糾紛，故美國必須使其國民受更嚴厲於國際法之拘束，及放棄許多原可主張之權利。」第三，美國中立法乃是帶有獨立性質的法律，其法權範圍及權力來源，都為該法自身所規定；並非根據國際法。其中若干條款，在國際戰爭並不存在而僅是一國內戰之場合，仍得適用。一八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檢察長Horn曾謂：「一八一八年之法律，有時稱做中立法，其主要目的無疑是保障美國在國際法上所負中立國義務之履行。但關於使用罰金，徒刑，及沒收，以處罰該項犯罪行為，係該法自身予以規定；而關於該項犯罪行為之性質，亦係該法本身予以規定。」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十日，美國檢察長

Horn亦謂：「此項中立法之不通過，並不減少吾人之國際義務；其通過，亦不增加吾人之國際義務。」一八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美國國務卿Bayard亦曾向西班牙公使解釋：『「中立法」一語，乃僅為便利計而採用者，該法本身之涵義甚廣，一方面規定防止美國領土供作交戰國之一方與他方作戰之根據地；另一方面又規定防止國際法上所不認為合法之交戰團體而認為不法之叛徒，與某友邦人民之敵對行動，伸入吾人領土之內。在後一場合，並無「中立」可言。』

美國中立法的真正目的，在禁止美國境內之個人，未經政府特准而從事戰爭行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謂：「任何國家皆不能容許本國境內發生違犯該國主權及未經政府特准而從事之戰爭行為；為維持對友邦之善意起見，必須加以防止；」又謂：「依據國際法，任何國家之政府皆應以「相當努力」從事防止在該國政府管轄之範圍內發生對於和平相處之友邦，或友邦人民之錯誤行為。」在U.S. v. O'Sullivan一案中，法官Bent曾謂：「該法之產生，實因鑒於放任個人自由從事戰爭及放任個人違犯其本國政府之政策及破壞其本國政府之對外關係而盲目自由參加他國交戰團體之失當及危險。」國務卿Jefferson並宣言：「任何國民概無任何權利自由從事戰爭。……凡主張國民得從事戰爭而國家則保持平和者，顯屬荒謬」至。』Jefferson總統於一八〇五年十月十七日之覺書中，亦曾指明：「需限制吾人之國民，自由從事其政府所未從事之戰爭。一八〇六年國務卿Madison曾告美國與西班牙間之軍事遠征隊人員Zhang謂：「任何时候如果因西

西班牙之挑釁行爲即引起美國對西班牙採取敵對行動，則必不以一種曖昧之態度臨之，而必公然依照戰爭法規使之成爲吾人全國之事。」前任美國檢察長Cushing亦曾於其一八七三年出版之「The Treaty of Washington」一書中，稱：「一方面，如果其他兩個國家間發生戰爭，美國決定保守中立，當然同時希望美國人民不因少數造船家之貪利或少數國內外參加軍事遠征隊者之野心而遭受痛苦；甚至亦不希望因同情任何外國之主張破壞美國法律及他國權利，而陷美國人民於痛苦。另一方面，如果美國，任何時候，決定與外國作戰，不問由於感情用事抑爲野心企圖，當然希望坦白公然向世界宣布，而

不願政府一面口頭假裝主張和平，另一面則暗中利用本國或外國私人，予以武裝，或組織軍事遠征隊以從事不公開的國際戰爭。」

故美國中立法之意義，可以說在使外國發生戰爭時期，美國朝野之行動一致。牠可以說是美國以國內立法之方式實施國際法的實例之一；但牠的根本精神在避免牽入戰爭漩渦，以保障美國之安全及利益。而最近爲達到此項目的所採之具體方案，便是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的現行美國中立法。

（待續）

荆襄水道目前之危機及其根本問題

逸 生

去歲留首都時，適天祐垸築堤案，發生爭執，友人謂余於湘鄂水道，粗知其略，囑陳所見，乃爲「整理荆襄水道評議」一文，嗣中央根據二十年廢湖還田案，明令禁止洞庭湖再築堤垸，此文遂棄置經年。今者首都淪陷，武漢爲抗戰中心，武漢之不容淪沒，固不待言，即與武漢有關之交通地帶，亦斷不容其被災。然則目前防汛，自應盡全力以赴之，但反觀水道情形，實有防不勝防，堵不及堵者，則防堵之無效，又可斷言。自來政府對於人民，既一以放任爲主，對水利，亦無整個計劃，人民之圍湖懲荒者，既已默許之矣，甚或獎勵之，保護之，迄今圍墾之土地日益廣，蓄洪之區域日益

促，荆襄水道，一曲數十里，本年水位之增高，爲必然之事勢，加以堤防不固，一觸即決，其危險實不堪設想，不得已而思其次，必不出捨小救大，捨鄉區而救城鎮之一途，然昔者旣已默許之，勸獎之矣，今乃以供犧牲，縱人民之財產不足惜，人民之生命，終當有以保全之，數十萬災黎之救濟，亦豈易易，是今日之防汛問題，已處於進退維谷之境矣，免兔顧犬，亡羊補牢，根本計劃，似不容再緩。

自湘人圍墾洞庭，而荆江之治理日難，堤防之費亦日增，自鄂人圍墾雲夢，而襄河之治理日難，堤防亦失效，故整理荆襄水道，當自洞庭與刁汊諸湖始，茲分別論之，

(甲) 荆江 洞庭出湖水量，在枯水時，當荆江流量之半，在高水位時，竟達三分之二，因湖水占據荆江水道，致荆江之水，不能暢流，灣曲之勢，日甚一日，沿江險工，亦日多一日，此實洞庭耕墾之地日增，蓄水之量日減所致，欲增加洞庭湖之蓄水量，必須明定湖界，以某種高度以上為耕種地，（似可定為吳淞零點上三十公尺，但此事關係至巨，須詳加研究，不容輕予指定）以某種高度以下為絕對禁止耕墾之地，（當為吳淞零點上廿六七公尺，）其間為蓄洪墾區。

蓄洪墾區，應禁止築堤，或建室廬，蓋一經築堤，則居民必力加防堵，失其蓄洪效力，即使洪水侵入，亦成靜水，汙積極易，不逾數十年，地勢增高，亦將失其蓄洪力矣。或者謂洞庭以容納湘水為主，荆江應居客位，不應恃洞庭為其蓄洪區域。不知洞庭之附屬揚子江，本為一體，決不容以湘鄂分省，而生彼我之見。即以主客論，揚子江之本身，自屬主體，如當荆江盛漲之時，謂洞庭之水為客，而請其暫緩入江，可乎？故洞庭之於揚子江，與荆江之於洞庭，實二而一者，不容以主客之謬說，致生彼此之爭執。且證以枝江流量小於城陵磯，四口入湖水量，遠不及岳陽出湖水量之巨，則揚子江固無待洞庭為之蓄洪，而洞庭決不能捨揚子而另求出路也。倘不此是圖，而聽揚子江之不治，將來城陵磯以下，再加壅塞，非惟荆江之水不得暢流，即洞庭之水亦無可宣洩，恐洞庭尙未北遷，而環湖之地，已先成澤國矣。然則荆江九穴十三口，豈盡在江南耶。曰，九穴十三口，今已不可攷，自宋迄明，議開議塞，衆論紛然，但北岸之穴多塞，南岸之四

口尙存，要亦有天然形勢，非人力所為，北岸可開穴。只有西荆河故道，可資蓄洪者，惟有洪湖耳。洪湖今日範圍甚小，亦緣人民貪利闢墾所致，鄂諺有之「沙湖沔陽州，十年九不收」與其收益不過十之一二，何如廢田十之二三以還湖，使其蓄洪力增加，更疏通東西荆河，使荊江之水得以調節，則荊江之灣曲過甚者，將如尺八口之自行取直矣。

(乙) 襄河 自南宋於雲夢七澤屯墾之後，襄河無復蓄洪區，自明代堵塞天門諸河口，襄河無復洩洪道，數百年來，決堤潰口，不可勝計，居室蕩然，人民頗沛，乃迄今以築堤堵口為能事，而不知築堤堵口之為大患，斯亦異矣。鄂人常言「漢川以下無堤工」，蓋明以前，襄河有天門諸口及東荊河為其洩洪道，有刁汊諸湖為其蓄水庫，水勢至天門分洩而北，至潛分洩而南，至漢川而水勢減，故無需乎堤防。明以後，襄河雖無可分洩，川壅必潰，不及漢川，已先潰決，漢川以下，亦無需乎堤防。故治襄，必謀復其洩洪道，與其蓄水庫，近有唱開天門河者，乃欲於東荊河口築壩，以人情之私，徒予反對者以口實。今欲開天門河，以刁汊湖為蓄水庫；欲開東荊河，以洪湖為蓄水庫，必先定湖界，妥築湖堤，使人民無其魚之權，同時向度地勢，劃分河道，開引運河，使人民收灌溉之益，庶可以免水患而收水之利矣。

究，合政府人民之財，預為百年大計，舉一事，必合乎原定計劃，用一錢，期合乎已定方針，庶財不虛費，功可期成，

改進我國現行體育制度的意見

薛純德

我們的體格，對我們的精神，負有決定作用；我們的精神，對我們一生的事業，負有決定作用。所以要想自己有成功的事業，必定要先有健康的體格，才可以努力做到，這是大家向來都明白承認的。

我們中國民族很早就被人目為「東亞病夫」這話固然是諷刺我們的，實在也是因中國民族體力過於差池；或者說是由於我們形成整個民族團體的每個同胞的體格太不健康所致；所以我們體格之健康與否，不但直接關係個人，並且間接關係整個的中國民族。

依這兩重理由，所以我們學校課程上，對運動科的體育，特為獨立的設置，且與智識科道德科合為三足鼎立的地位。在教育法令上也規定，凡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的，一概不准進級或畢業；這種重視體育的態度，從任何方面說，都千真萬確的妥當。

雖然，法令規定為一事，實行運動又為一事，故自提倡迄今，雖有數十年歷史，結果不但沒有普及到全國學生，即所謂少數體育家或號稱學校選手的學生，我認為也絕未曾實現其效，而且有受所謂反作用的流毒者。這種反作用的流毒

不勝於孜孜防堵，歲糜巨帑，而永無成功之望哉。

就是拿運動作自由活動，此活動程度隨學校等級遞增；換句話說，體育的反作用，在愈高級的學校，其表現愈強化；再具體點說，除去小學之外，體育在各學校，多數學生不接受正當意義的運動，少數學生所接受的，只是一種反作用。結果，從好的方面說，體育成了少數人的娛樂品；從壞的方面說，體育成為廣泛的浪漫行動之傳染，及釀成學校風潮之最可能的病根。

體育走到這種地步，有的人認為是一種流弊，流弊是人的问题；有的人又認為是體育制度問題。我同意後者的意見，所以我要在現行體育制度上發言。

我國古代的好制度，往往不能行之於現在；歐美的好制度，往往不能行之於我國；這個原因，人事問題固有，實際多半因未曾顧及到制度的時間性和空間性。

一種制度既是有他的時間性和地方性，那末，彷彿起來就要「活用」。換言之就是要因時治宜與因地治宜的意思。不然，只管把他囫圇吞，不但不能夠發生效力作用，反倒發生許多病症。我國實行歐美體育制度，迄今一點沒有收穫，正是此故。

在中國學校現時所行之體育制度，大都不全合民族體格訓練與需要，所以要改革現行體育制度，重訂適合民族體格需要之中國體育制度。所謂適合需要的標準又如何？這問題我想先自需要方面，說到新體育之如何形成，才可以確定解決辦法。

第一就體育的自身說：我們知道體育的目的，在增進我們體格的健康；然健康不只是目的，同時也是它的手段，或者說是達到「生存目的」的一種手段，是這樣體育才有教育的意義。因之，我認為學校體育，是應該以「致用」為目的，又應該以「生存致用」為目的。不但是應該以個人生存致用為目的，而又應該以國家民族的生存致用為目的。所以我們要求新的體育制度，要能夠陶鍊一般學生「自衛」（衛羣）的知能。

第二就體育的影響說：我國學校現行體育制度，整個移自歐美。歐美為典型的資產社會，把資產社會所行的體育制度，絲毫不加變更的施行於產業落後和農村經濟破產的中國，這當然不能獲得普遍良好的影響。我國一般人民智識水準太低，所以急力謀教育之普及，體育是教育上的主要學科，當然也要儘力謀普及。但現行之體育，依現社會情況論，絕對不能普及實行。這非我們主觀的不信，而是客觀的物質條件做不到。試問鄉村學校，那有資力去實行那樣資本化的體育設施呢？所以我們要求新的體育制度，要具有最充分的普遍性。

這兩個標準要點是我們確立新體育制度的最基本根據。

改進我國現行體育制度的意見

究竟新體育制度，如何確立的呢？我以為應根據上述兩大條件，把原有體育國術軍訓三科綜合起來，造成一種三位體的新體育課程，以代替現行三科平行的課程。國術為我們固有的武德，簡而易行，無論社會學校，男女老幼，皆很適宜，練成，不但健體，且能自衛，不但自衛，且能衛羣。過去我國拳風極盛，足徵普及之易，除此之外，還能養成尚武的俠義風氣。軍訓一科，不僅能培養自衛衛羣之最新的最合科學的知能，還能養成團體的和紀律的生活習慣，尚武的與服從的精神。所以我認為綜合後之新體育制度，最「實用」而且最易於「普及」。國術軍訓化，軍訓國術化，兩用統攝，必顯民族精神體格之特別價值。

我們確立了綜合的新體育制度後，茲再就學校行政人員經費課程諸方面，申論其妥當性：

一、我們知道學校行政，在可能範圍內，應該力求簡單，這是學校組織的原則，若超越了事實需要，太龐大複雜或枝節了，就要發生互相牽制與運用不靈的毛病，甚至行政效率也為之減低。原來三科平行，行政系統各保獨立，系屬不同，聯繫沒有了。所以在行政措施上時常發生障礙，綜合之新的體育制度，則不然了，在系屬為單一，事權也必統一，運用自如，效力加大，且深合學校行政簡單化的原則。

二、我們知道學校人員，必相處諧和，始收「衆志成城」的功效。原來三科平行時，人事中往往因權限而起衝突，鬧意見，或暗中磨擦，推諉責任，結果到了互相嫉妒。綜合的新體育制度，權一責專，人事上自然諧和起來，可減少許多

多麻煩。

三、我們知道無論舉辦何種事業，均應合於經濟原則，教育事業，也不能例外。原來三科分別設立，用費相當浩繁。綜合的新體育制度，組織單簡，人員減少，用費自較經濟許多。

四、我們知道學校課程，最要避免重複，免致學生學習時間及能力之浪費。我國自興辦學校教育以來，運動科原僅體育一門，嗣後加授國術，又更加軍訓，真有疊床架被之嫌。雖說各方負有各自的任務，但究皆統屬運動科的範圍，在「運動」這個基點上，不能說不是犯了課程重複的毛病，而且這種重複的毛病，一定要影響到各項訓練的不良精神。綜合的新體育制度，是把向來平行的三門課程溶合為一單元的課程，當然不能再有重複之處，尤其是能表現一體多能活動的

貫澈精神。

- 最後，我要把綜合的新體育課程內容，仔細的條析分列出來，確定其任務。
1. 促進體格的健康。
 2. 促進精神的健全，發揚競爭心。
 3. 增進民族體力，養成尚武精神。
 4. 培養豪爽氣魄，俠義風尚。
 5. 培養刻苦耐勞的習慣。
 6. 鍛鍊敏銳的行動。
 7. 陶鍊自衛衛羣的知能。
 8. 養成團體的及紀律的生活習慣。
 9. 訓練服務與互助合作的精神。
 10. 培植民族國家觀念並加強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心。

大學生常識缺乏的問題

童仲賡

今論衡創刊號裏，有萬卓恆先生發表的「改進大學教育的意見」一文，萬先生很坦率地承認大學教育失敗了。失敗到什麼程度，他固然沒有說明，但明白指出一般人對大學生的意見」一文，萬先生很坦率地承認大學教育失敗了。失敗

們旁觀的看來，就覺得中國大學教育之糟，未免超出預想之外了。

「常識缺乏」，「無專門學識」，「思想行動幼稚」好比是平行的三個病態，其實這祇是一貫相聯的一個病態，「稚」三種說話。萬先生遂針對着這種批評，擬了個改進大學知識問題，但萬先生所引的批評，如果信而有徵的話，在我

的聯瑣關係一樣。同時如果是「常識缺乏」，自然也不會有

「專門學識」，這也是事理之所必然，依此而言，可見只消「常識缺乏」四個字，就夠包括現在大學生一般的病態了。不必說大學生，只要是一個中學生，他們一開口，就會說「我們知識分子」，大家想想「知識分子」與「常識缺乏」，這不是兩個絕對不相容的語詞嗎？自己方命爲「知識分子」，別人却要目之爲「常識缺乏」，未免太滑稽了。萬先生的意思，以爲大學生的常識缺乏，不能歸咎於他們自己，應該歸於大學的制度，因爲「一入大學，就要決定院系，未免太早」，所以弄得大學生對於各科認識尚不足的時候，就要他選擇學問研究，這等於美國人說的機械貢鴨式的教育，不能強之使能，實在無用。於是萬先生提出補救的方法來，主張大學一年級不分院系，二年級分院不分系，三四年級才分系。

大學生應怎樣依着年級，分院分系，才有充實知識的能力，我認爲這是一問題，我現在所考慮的，單是所謂「常識」是不是要等着進了大學，才可以謀充實，話說到這裏來，我却要問一問「常識」究竟是什麼，常識二字，我雖不會找着牠很可靠的界說，但依着牠的字面，和一般習用此語的意味，很容易知道「常識者通常之知識也」，所以別於特別知識或專門知識者也。那末，常識既是通常的知識，成功了一個大學生，還能說他連通常的知識不夠嗎，無論怎樣文明的國家，大學生總只能佔全民的最少數，假如常識要等到做了大學生以後才可求的話，那個「識」也就不可以名之曰「常」了。自然，我知道萬先生說的常識，是指對各科學一般應該知道

的認識說的，換句話說，大學生的求知時代所應具的一般科學知識。不談理論，且談事實，凡是一個大學生，是經過了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兩個階段的，就中國的學制說，六年的學制，即是國民教育，所謂國民教育者，完成常識的教育也，小學畢業以後，根本就不應有學生的常識缺乏問題，即令把中國的國民教育，估價低些，那末三年初中，除各學科外，還有初中的公民教育，三年高中，又有比較高深的學科與公民教育，這還不夠常識的補充嗎，假如一個畢業如高中的學生，還不能完成他的常識，我相信你便辦一個常識研究院，讓他去研究常識以終其身，他一樣還是會鬧着常識缺乏的，萬先生主張在大學裏，設法使學生們補充常識，不是太繞圈子了嗎？

平心而論，拿「常識缺乏」四個字，來批評一般的大學生，如果說要把常識推到「系統經驗」的科學一般知識上去，那未免太把中國大學生看過了。但是實際上說，任何一個大學生，都不應該受常識缺乏的批評的。因爲他們都是從科學普通知識裏出來的，那能還缺乏常識？只以中國教育的不健全，所以弄到彼此都有話說。我想這裏應該求出他的真因，來分析看看，據個人觀察所得，就一般的常識問題上講，恐不出於下列的三點。我這所謂一般常識的問題，或有還不只限於萬先生所謂大學生所缺乏的問題。可以說是整個的應用知識問題，也可以說是做人的問題。

一、學校與社會的隔離 凡受過了中國教育的人，都會知道，中國的學校，不管是小學也好，中學也好，大學也好

，總歸說一句，學校是學校，社會是社會，一個學生，從他踏進了學校之門的那一天，就算與社會隔離了，你想單靠着教本上編纂的，和教師口授的如何能周詳得了社會上全部的情形，這又何怪由小學到中學，由中學到大學的學生們，還不知秤是怎樣稱，尺是怎樣量，生米怎樣可以做成熟飯，絲綿怎樣可以做成服裝呢？他們因為與現實的社會，是隔閡的，所以對於這些日常生活的事件，一開口就說外行話，又安得不教人批評他們「常識缺乏」呢？

二、死課本不能應用到活事實 中國的教育，根本就忽視了「學以致用」的這個原則，學生們在課堂裏讀的書，都是爲着應考試，混文憑，至多也只準備供他們紙上談兵，要他們把課本上的知識，拿來作爲做人的工具，就老大的應用不來，譬如破除迷信；這是極淺顯的科學常識，試問有幾個大學生，澈底破除了迷信，又如生理學，化學，物理學，這都是與一般的常識有關的，試問有幾個大學生能應用這些常識來整理自己有關各科的認識？很簡易的事理，大學生們每每不

能判斷，很單純的事務，大學生們每每不能處理，老實說，他們並非無此智識，實在還是有此知識，而不能應用，被人批評爲「常識缺乏」，也是活該。

三、立異以爲高，致違反真實的事理。有些大學生，絕不是沒有常識，祇是不安於常識，他們深深地不能忘記自己是一個大學生，他們感覺到大學生是應該與衆不同的，於是衆人這樣說，他偏要那樣說，衆人這樣做，他偏是那樣做，却不知三個臭皮匠，能勝一個諸葛亮，事實成功於經驗的，十居八九，成功於理論的，十只二三，大學生儘管立異以鳴高，結果，却拿不出好的成績給人家看，到了那時，也就落得別人說他們沒有常識。

以上三種被人認爲「常識缺乏」的原因，並非出於一源，但歸結說一句，籠統都當歸咎於教育的失敗，不過不必單歸咎於大學教育的失敗罷了，病態如此，病理如彼，我希望主持教育者，在講求根本治療時，務宜對症下藥，莫要再弄錯了處方。這也是提倡科學教育的時候，應注意的問題。

外患紀略（續）

劉 隅

趙武靈王開雲中郡

燕將秦開却東胡

史記匈奴列傳，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娶戎狄女爲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歸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

，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爲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輿彭彭

○城彼朔方。周襄王既居外四年，乃使使告急於晉。晉文公初立，欲修霸業。乃興師伐逐戎狄，誅子帶，迎周襄王居於雒邑。當是之時，秦晉爲強國。晉文公攘戎狄居於河內，圍洛之間，號曰赤狄白狄。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鮮諸，绲戎，翟獮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駒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狄。戎狄朝晉。後百有餘年，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其後既與韓魏共滅智伯，分晉地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惠王擊魏，魏盡入河西，上郡，以與戎。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龍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鴈門，代郡。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却千餘里。與荆軻刺秦王秦舞陽者，開之孫也。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趙世家，武靈王十九年，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於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至西河。登黃華之上。召樓緩謀。曰。我先王因世之變，以長南藩之地。屬阻漳滏之險，立長城。又取藺郭

狼。敗林人於莊。而功未遂。今中山在我腹心。北有燕。東有胡。西有林胡，樓煩，秦韓之邊。而無強兵之救，是亡社稷。柰何。夫有高世之名，必有遺俗之累。吾欲胡服之烈，計胡狄之利。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通有補民益主之業。此兩者臣之分也。今吾欲繼襄主之迹，開於胡狄之鄉，而卒世不見也。爲敵弱，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母盡百姓之勞，而序往古之勳。夫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驚民之怨。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柰何。肥義曰。臣聞疑事無功，疑行無名。王旣定負遺俗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矣。夫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昔者舜舞有苗，禹祖裸國。非以養欲而樂志也。務以論德而約功也。愚者闇成事。智者觀未形。則王何疑焉。王曰。吾不疑胡服也。吾忍天下笑我也。狂夫之樂，智者哀焉。愚者所笑，賢者察焉。世有順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於是遂胡服矣。公子成曰。臣聞中國者也，蓋聰明徇智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能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而拂學者，離中國。故臣願王圖之也。王曰。今叔之所言者俗也。吾所言者所以制俗也。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而西有

樓煩秦韓之邊。今無騎射之備。故寡人無舟楫之用，夾水居之民將何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索隱，林胡，樓煩，東胡，是三胡也。）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主并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智所明也。遂胡服。招騎射。二十年，王略中山地，至寧葭。西略胡地，至榆中。林胡王獻馬。二十六年，復攻中山。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

按戰國之世，燕趙秦三國邊界戎狄諸胡。外釁時作。並能攘闢土地以藩屏中國。趙武靈王之胡服強兵，雖不專在制胡，而諸胡之勢以削。其謀慮功效尤爲宏遠矣。

秦始皇築長城

史記蒙恬列傳，始皇二十六年，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於外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又匈奴列傳，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壘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當是之時，東胡強而月支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又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城河上爲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闕陶山北假中，築亭障以逐戎人。

按長城爲塞，戰國諸雄多有之。本非肇於始皇。（北邊秦趙燕所築長城，已見上條所引。又魏有長城，史記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是也。其不在北邊者齊有長城，如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是也。楚有長城，如漢書地理志南陽郡葉縣注，楚葉公邑。有長城。號曰方城。是也。中山亦有長城，如史記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是也。）惟始皇混一宇內，使蒙恬所築者爲最長大。屹然爲朔方鉅防。使匈奴不敢南侵。故言古代長城者必曰秦始皇耳。

已上中國初盛時代。



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與精神

陶 希 聖

專 載

五月二日在漢口市公民教育研究會講話

這一次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發表了一個具有極重大意義的宣言和一個博大精深的抗戰建國綱領，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的生存和發展的唯一規則準繩。我們依照這個抗戰建國綱領去作，不單是在抗戰時期的各種問題，都有解決的方法，就是抗戰結束以後的國家社會各種問題，也都可以得到解決。所以這一個綱領，無論在教育方面軍事政治方面，或社會經濟方面，都是今後的一個規範，一個準繩。在教育方面，尤其應當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來教育並訓導青年，使全國青年的意志和行動，都能集中統一，充分發揮國民道德的精神，努力從事於科學的研討，使他們成為抗戰與建國的偉大任務中的中堅份子。

關於抗戰建國綱領，我想分成兩點來說明。第一點是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第二點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的要點。

第一點：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是怎樣呢？

對於這一點本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綱領公佈之後，大家都遵守並執行這一個規則準繩，本沒有絲毫懷疑和懈怠，不過如果有人提出問題，問這個綱領的性質究竟怎樣？則我們可以分作三方面來加以解釋。

1. 自法律的觀點來看綱領的地位。 在法律上，抗戰建國綱領是由國民政府執行的。這個綱領是中國國民黨對於國民政府指導的原則，是國民政府今後法令與行政處分的根據。至於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在法律上的關係，是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就是說，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國民政府頒佈的法律，是全國國民應當服從的法律，國民政府的行政處分，是全國國民應當遵守的處分。所以在國民政府之下，無論是那一個階級，那一種職業，或那一個民族，那一個宗教，都只隸屬於一個國家主權之下的國民，沒有一個人在這個政府以外存在。假如說在中國領土以內；有人可以在國民政府的法令以外存在，那只有北平和南京的偽政府，以及東北的傀儡國，而這些都是法律所不許可的。這種存在，不獨為

中國全國人民所不承認，就是世界各國也都加以否認，在中華民國領土以內，國家只有一個，國家之外沒有國家。國家之內沒有國家。北平南京偽政府雖然希望這樣做，北平南京的人民仍然是國民政府之下的人民，不願這樣做。總之，全中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是一個權力服從的關係，國民政府又是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原則，這個原則就是國民政府法令與處分的根據。國民政府的法令與處分的根據，也就是全國國民應當絕對服從的了。

2. 自政治的觀點來看綱領的使命。就法律立場言，國民政府是中國唯一的政府，中國國民黨又是指導國民政府的政黨。所以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案，交給國民政府執行，全國國民必當接受遵守。現在再就政府方面言之：抗戰建國的工作是國民政府所領導，也就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為什麼中國國民黨領導這一個關乎全國國民生命存亡和關乎國家民族前途的抗戰建國工作？我們知道，如果中國不抗戰，我們的國家生命就不能繼續下去。不積極從事於建國，中國就不能構成一個現代的民族國家。換句話說，這次的偉大工作，要一方面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一方面要從抗戰中打出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從抗戰中建設現代民族國家，以及維持國家民族生命的抗戰，是由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為國民政府所執行，同時也就是中國國民每個人所應盡的職責。我們沒方法說這場戰事是日本人來打中國國民黨。只有日本人常常是作這一種說法。他們用飛機撒傳單，他們在他們本國報紙上，都說他們只是要攻擊國民黨，甚至在北平，兩三年以

來他們都如此說：他們只要國民黨存在，其他都可以存在。因為中國國民黨是維護中國國家民族的利益，是領導全國國民抗日的政府，不但不能滿足他侵略的野心，反而給他們以嚴重的打擊，因此他們就只好想出些離間國民感情意志的言論，拿來削弱我們抗戰的力量。我們都知道，假如國民黨與國民政府不能存在，只有那些不抗戰不建國的團體組織能夠存在，這豈不是中華民國已被滅亡了！

現在也有人覺得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如果失敗，他們還可以存在。也還有人他們雖不希望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但他們同時又設想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失敗以後他們如何自尋出路的問題。這種思想，都是極嚴重的錯誤思想。要曉得如果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失敗，就是國家和民族的失敗與滅亡。試問國家滅亡以後，還能容許局部的個體可以獨立自主的存在嗎？所以在政治上抗戰與建國乃是全國國民所共有的職責，及必須共同擔負的任務。所以，在現在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和中華民國，三者之間已經沒有方法分開。只有日本人才希望這三者分開。他說中華民國是中華民國，國民黨只是中國。根據以上的理論，我們就須明白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之三位一體的絕不可分性。我們在積極方面要絕對服從遵行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抗戰建國工作，以及指導這個工作的綱領，消極的方面，我們要認識中國國民黨的失敗，就是中華民國的失敗，中國國民黨的滅亡，就是中華民國的滅亡。

3. 從綱領本身看出它的期待 就抗戰建國綱領本身，我們引出兩段話來：第一段話是這次臨時代表大會宣言中說的。大意是：爲了實現三民主義，爲了國家民族的復興，希望全國有志之士，一致加入中國國民黨共同奮鬥，當初爲欲推翻滿清的專制政治，國內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同盟會，卒將二百餘年的滿清政府推倒，其後爲欲打倒軍閥完成國家的統一，集合全國有志之士於中國國民黨中，遂又有北伐的成功，現在的工作比推翻滿清比北伐更加艱難重大，這一個艱難重大的工作，尤須有全國有志之士羣起加入，同心戮力。

第二段話就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抗戰建國綱領的前文，要求全國國民不分界限，一致從事於抗戰建國工作，中國國民黨爲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爲了建設現代民族國家，一面把黨公開於全國國民之前，希望有志之士加入，共同擔任這個偉大的抗戰建國的使命，一面爲全國國民訂立一個抗戰建國的綱領，以爲全國人民的規則準繩。

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國民黨與全國國民之間已沒有界限，中國國民黨現在既是在客觀上與中華民國成爲一體，則任何意見的國民，任何利害關係的國民，只要他是“抗戰”的思想與決心，有建國的思想與決心，都可以加入中國國民黨，都可以按照抗戰建國綱領而工作。這一個綱領的本身，乃是公開的，舉國一致性質的綱領。

第二點：抗戰建國綱領內容的要點？

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在短短的時間內是沒有方法能作

一個詳細的說明的？我們可以拿這個綱領爲中心，參考宣言，提出四個要點來說明。這四個要點可以概括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的全部內容。這四個要點是：（一）以民族主義對抗強暴侵略；（二）以民主制度集中全國國民力量；（三）以國防計劃建設國民經濟；（四）以科學原理與方法培養國民道德與增進國民知識。

一、以民族主義對抗強暴侵略 我們知道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侵略與破壞，不是一方面的，乃是各種侵略並行。他們有軍事的侵略，就是以武力佔領中國的領土；有政治的侵略，就是在所佔領區域內建立許多傀儡政府；有經濟的侵略，在所佔地區開發礦產和攫取原料品，尤其注重煤鐵、棉花羊毛等；有精神的侵略，他們要破壞中華民國的民族主義。他們在北平，設立有新民學會，這個新民學會標榜兩個主義，一個是新民主主義，一個是反民族主義。新民主主義的意思是要將國民黨趕開，利用地方的土豪劣紳以及墮落官吏，建立傀儡組織。反民族主義是要使中華民國的國民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宰割，做他們的順民。

我們知道，中國在歷史上，曾數度亡到異族手中。但這幾度的亡國在後來又都恢復過來，恢復的力量就是在於民族主義的宣傳與活動。所以在元朝八十年間，國內不斷有民族主義的運動，尤其是長江流域與長江流域以南，常發生叛變的舉動。元朝八十年間，前二十年差不多有二百餘次的暴動，到元末則有了朱元璋等民族革命的大運動，因而恢復了中國。滿清入關以後，明末遺老在多次反抗戰爭失敗後，把民

族主義寄託在會黨之中。這些會黨醞釀而為後來的同盟會。同盟會的發達，就是由於結合了會黨，喚醒了會黨的民族主義。滿清二百餘年統治中國，並沒有絕滅中國的民族主義，所以到清末，我們民族又光復起來，建立了中華民國。由此我們就可知道，只要是民族主義不亡，我們的國家就不會亡。

日本看清楚了這一點，所以他們向中國人民提倡反民族主義。反民族主義有兩個目的，一是消滅國家觀念，使國民從觀念上隸屬於日本；一是消滅團結觀念，使中華民國國民的意志和行動分散。國家觀念和團結觀念的消滅，即是民族主義的消滅。民族主義精神不能存在，他們就可以永遠統治中國。這樣的例子，歷史上我們也可以找出一些來。金國滅宋以後，因為中國的民族主義精神藏存在宗教中，他們就打擊全真道教。元朝為了毀滅中國的民族主義，打擊江南的禪宗佛教。至于他們毀滅非宗教的民族主義集團，更是數不勝數。

所以，我們針對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抗戰，首先要有一

民族主義。我們不但應使內地民衆的民族意識覺醒，更要在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所佔區域內發動廣大的民族主義的運動。假如民族主義不能發揚，則我們沒有一個良好的工具來團結我們的民衆以對抗日本，當然只有使我們的國家民族趨于絕滅。

我們應當知道民族主義是我們對抗敵人唯一的精神武器。除此以外，無論是世界主義或是國際主義，統統不能救中國。毀滅民族思想與國家界限，在一個殖民地國家和附庸國

，是宗主國所期望的。就中國而論，如果我們毀滅了民族國家的自信和自尊，我們既可以向別的國家稱藩，也就可以向日本屈膝。我們既不向日本屈膝，我們就要認定中國人的中國。中國人要做中國的主人。換一句話說，就是因為我們有民族思想和國家界限，所以我們要保持民族國家的自由獨立，絕不受任何國家的宰割和支配；所以我們才以民族抗戰來給敵人以血肉的回擊。假如我們的民族主義意識有一天消滅，也就是我們亡國的一天。反之，我們的民族主義的思想能夠保存並發揚，則我們不僅可以在日本軍隊沒有達到的地方發動偉大的抗戰力量，就在已被佔領的地域，也能發動民衆抗戰力量，終會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以致命的打擊。如果民族主義消滅了，則我們失了一個莊村就算亡了一個莊村，失掉了一個城池就算亡了一個城池，失掉一省就算亡了一省。若是民族主義思想未曾消滅，日本帝國主義者現時所佔領的中國土地，並不算是他們的，我們隨時有機會驅逐他們，收回這些失地。

現在我國對日的抗戰，乃是一個長期的戰爭。有了民族主義，就不怕徐州保守不住，不怕津浦線為日本所打通。即使他們打通津浦線，威脅武漢，我們只要有民族主義，也一定能夠取到最後的勝利。

二、以民主制度集中全國國民力量 普通國家，在戰爭時候一定要集權要頒佈戰時的緊急法令。這就是說要把一切半時的不切合戰時狀態的法令懸了起來，執行戰時法令。但在中國，中國國民黨認為這次抗戰與普通國家與國家的戰

爭不同。例如歐洲德國與法國的戰爭，這乃是帝國主義國家與帝國主義國家的戰爭，於一般國民沒有什麼好處，所以在戰爭時一定是最絕對的集權。中國對於日本的戰爭，是一個次殖民地國家對於帝國主義的戰爭，這一個戰爭，如果中國失敗，則中國就要自此殖民地地位變成日本的殖民地。如果中國抗戰勝利，中國就從次殖民地一躍而為獨立的民族國家。因為中國本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所以在中國有許多落後的現象；工業不發達，政治不健全，甚至統一不能完成，民族思想缺乏。這種種的落後現象，都是要靠這次的抗戰來加以改革的。所以這一次的戰爭，同時也就是一種建設工作的開始。這次抗戰成功以後，中國就可成為一個現代的新中國。不能建設一個新的現代民族國家。同時中國也極力要堅強地對抗日本，以完成建設民主政治的新中國的任務。

關於實現民主政治，中國國民黨與一般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所說的民主政治不同。我們要實現民主政治，要把種種民主的障礙掃除。這些障礙是什麼？是部落思想，割據主義，是在中央政府與民衆之間的一種割裂國家統一的封建勢力。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規定一個訓政時期，在訓政時期內，要建設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同時以縣為單位，發展地方自治。由中央與民衆合力掃除封建勢力，以達到民主政治。所以中國國民黨的建國方法，與民國初年那種聯省自治運動恰恰相反。聯省自治是由地方軍隊統治一省，那實際上乃是一種割據形式，並不能算是民主政治。真正的民主政治，

要有一個領導民衆破除封建勢力的強有力的中央政府。

由此，我們就可知道真正的民主政治，一定要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與一般民衆相應。這是中國國民黨在革命時期建設民主國家的方法。到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想把這種民主政治在抗戰期中樹立得更切實堅固，以強有力的中央政府集合全國各方面的意見，各方面的力量，一方面努力抗戰，一方面積極建國。就是說我們今日的民主政治的確立，一方面是集大權於中央，一方面是集中全國國民的意見與力量，適應於抗戰的環境。為了實現這種民主政治，所以國民黨在政治上開放國民黨的組織，希望全國有志之士都參加；在法律上保障人民在三民主義原則下與法令範圍內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使全國民衆的意見經過國民參政會而貢獻於中央。

三、以國防計劃建設國民經濟。中國的經濟是一個不能順利發達的經濟。中國要工業有非常的發達，一般社會經濟才能發達。中國自維新與革命直到現在，也有數十年的歷史，而社會經濟畢竟沒有發達。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是一大原因。我們要發達社會經濟，當然要發達工業，發達工業，當然要運用一切資本，不但運用一般國民資本，且希望各國投資來發展中國的工業。這樣的情形是與日本不利的。日本不是一個金融資本主義國家，日本只是一個輕工業國，他不能讓中國工業發達起來。為什麼？因為中國自己的工業發達，中國的各種工業原料品，就會供給自己利用。日本的工業原料從來大部是仰給於中國。這樣一來，不是使他得不到中

國的原料品，給他們工業以重大的打擊嗎？因為這個緣故，日本帝國主義者惟恐中國走上強盛發達之道，不惜用種種蠶食或鯨吞的方法來企圖滿足他們的野心。所以自一千九百年以後，列強大都拋棄了領土侵略的政策，獨獨日本不能。一千九百年以後，別的國家不要中國的土地，不侵害中國的主權完整，而日本在歐洲大戰時提出二十一條，北伐時有五三慘案，以後有九一八東四省的淪亡，接着有冀東的傀儡政府設立，終而演成今日的最後關頭的中華民族偉大的抗戰。

這一次的對日抗戰，也就是解放我們的工業的開始。過去我們的工業不發達，即使有一點，也因在沿海一帶，在這次抗戰中受到戰事的破壞。現在我們要維持抗戰，一定要發達我們的工業。在抗戰期中發展社會經濟，一定又要按照國防計劃，從事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建設。到了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經濟就是有計劃有組織的國家生產與交換制度的經濟。在國家資本下有計劃有組織的生產與交換制度，這個意義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沒有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分別，一切利益歸於國家，一切利益歸於社會。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民生主義的社會，一個民生主義的經濟。在這意義上，抗戰期中的經濟建設，就是民生主義的建設，社會主義的建設。

四、以科學的原理與方法來培養國民道德與提高國民知識。無論是抗戰與建國，統統是需要科學。現代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日本對於我們的侵略，都是利用科學的發明。我們抵抗日本，給日本以打擊，也是要用科學的發明的武器。至於現代的建設，也都是科學的建設。以工業而論，

不論是大工業或農村副業，都是要依據科學的方法進行的。就是政治以及行政各方面的建設，也無一不是科學的建設。所以無論是抗戰，或者是建國，在在需要科學。

科學雖然對於抗戰建國有如此的重要性，然而中國的科學並不發達。中國科學不發達，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中國舊社會遺留下許多封建束縛。因為這些封建的束縛，使得一般民眾不相信科學。他們的生活是一種傳統的非科學的生活，他們的動作和思想又都與科學不合，五四運動就是對這種非科學的傳統束縛加以解放，五四運動的口號第一就是科學。不過，五四運動雖極力提倡科學，科學並沒因此長足地發達，這就是因為有第二個障礙。第二個障礙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剛才說過，日本的經濟侵略障礙中國的工業發達，中國工業不發達，所以科學也不能順利發達。工業不發達，沒有方法使用科學的發明，科學的發明無處使用，因此科學就無從發達。第三個障礙是一種符咒式教條式的宣傳，也很嚴重的阻礙了科學的發達。科學這東西乃是一代一代的經驗和知識積累下的結晶，不是一鋤頭挖一個井那樣可以得到急效。有許多人平時不注意科學的修養，在緊急之時，希望一下就得到有效的方法，達到他們的期望。以中國的教育而出國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不懂科學的根性。

這一次抗戰以來，各種抗戰救國的宣傳很多，而科學却受到很大的打擊。如果我們今日再不在教育界高呼科學的信

仰，則這次的抗戰必然歸於失敗。我們若不在今後注意科學，喚起國民——尤其是青年學生，對於科學加以深刻的研究，自然我們就應付不了科學的戰爭，不能夠在科學戰爭中取得勝利，更不能在抗戰以後建立起現代民族國家。

一般人忽視科學的重要和對科學抱錯誤見解，都是一種缺乏理智的感情衝動，表現而爲一哄而起的行爲。一哄而起只是煽動革命的方法，不是抗戰的方法，是對內的方法，而不是對外的方法。對外抗戰，必須得採用有條理有計劃和有實效的方法。有條理有計劃和有實效的方法必都是由科學的研究而來。用科學的方法組織民衆，用科學方法設備物質，則抗戰方能持久，方能給日本帝國主義以有效的打擊。所以請全國知識界注意。宣言中昭示國民對於科學的運動，要技

術與社會制度貫通，戰時與平時貫通，物質與精神貫通，感情與理智貫通。在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教育一項，第一條就說要改訂教育制度與教材，推行抗戰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凡此，都是希望國民不再蹈以往忽視科學的錯覺，要以科學的方法和原理來增高國民的知識，培養國民的道德，就是說要以有效方法抗戰，以有效方法建國。所謂有效的方法，那便是科學的方法。

以上所說，乃是就這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抗戰建國綱領的意義和內容加以解釋。在此，我希望全國國民對於這一個宣言和綱領，有確切的認識，以爲一切行動和一切思想的規則準繩。這樣，我們抗戰的勝利，和現代民主國家的建立，才可以在最近的將來順利完成。

抗戰叢談

明代倭寇與漢奸

編 圖

明史列傳載：日本、古倭奴國，唐咸亨初改日本，以近

東海日出而名也。國主世以王爲姓，宋以前皆通中國，朝貢不絕，惟元時屢招不至，故終元世未相通也。明興，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諸豪亡命，往往糾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

縣。是爲倭寇始患，亦即漢奸勾倭之始禍也。

洪武二十年，胡惟庸謀逆，欲藉日本爲助，乃厚給寧波衛指揮林賢，佯奏賢罪，謫居日本，令交通其君臣，尋奏復賢職，遣使召之，密致書其王，借兵助己。漢奸用心，如此

其毒，胡惟庸可謂逆魁。

洪熙時黃巖民周來保，龍巖民鍾普福困於徭役，叛入倭，倭每來寇，爲之鄉導，永樂年，復導犯樂清。周鍾兩小，爲『奸民』導倭入寇之始。自是閩浙濱海，奸商大肆活動。而倭患幾憑不治。

嘉靖時諸倭歲常侵略，巡撫李紈乃嚴爲申禁，由是浙閩大姓素爲倭內主者失利，怨紈，而閩尤甚。巡按御史周亮闢產也，上疏詆紈，請改巡撫爲巡視，以殺其權，其黨在朝者左右之，竟如其請，遂奪紈官，紈乃自殺，因之海禁復弛，亂益滋甚。

世宗時，大奸若汪直、徐海、陳東、麻葉輩、以內地不得逞，悉逸海島爲主謀，倭聽指揮，誘之入寇，海中巨盜，遂襲倭服飾旗號，大舉入內地，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三十二年犯太倉，破上海，劫金山衛，犯常熟，嘉定。明年自太倉掠蘇州，攻松江，入崇德，由吳江掠嘉興。是時倭以川沙柘林爲巢，抄掠四出。三十四年，犯乍浦海寧，攻德清，延及江陰無錫，出入太湖。大抵眞倭十之三，從倭者十之七八，倭戰，則驅其所掠之人爲軍鋒。三十五年

宗憲遣使諭日本，并招還通番奸商，許立功免罪。豐後島島主亦遣僧清授來謝罪，言前後侵略，皆中國奸商，潛引諸島夷衆。

嗚呼明代倭患，悉漢奸起之末年自關白侵東國僅前後七載即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若以一代言喪師糜餉便難數計。今日倭寇橫侵內地，刦掠各城市鄉村其慣技正在利用漢奸，如萬歷時謀入中國北京者，用朝鮮人爲導，入浙閩沿海郡縣者，用唐人爲導。今朝鮮爲其奴狗，唐人被迫爲其軍鋒者，東省更多，而漢奸卑賤之種猶未殺盡。其最可恥者，昔日漢奸尙爲倭內主或主謀，今南北兩僞組織諸奸逆，從倭左右，沐猴而冠，是又今逆之不若昔奸，昔日漢奸多爲奸商小民，過於昔奸之知識矣。吾不忍言，惟望抗戰勝利之日卽漢奸消滅之時，而『妖倭孽』之噬永絕人寰。

教育瑣言

美國烏萊與康百登兩教授，曾以科學新創見，獲著名諾貝爾獎金。近來於被侵略民族受科學機械之殺害，遂憤而聯合科學研究院員，聲請美總統准將運輸軍火禁令取銷，俾弱小民族，亦獲抵抗工具。美總統之允其請求與否姑不具論

，而科學家愛護被侵略者之心與痛恨假科學利器以殺人之行爲則於此可見矣。回顧吾國科學人士，值此抗戰建國時期，對此不知作何感想。

前有某記者訪見魯南抗戰名將李司令長官，臨行，李司

令長官告以希望後方文化界努力宣揚民族抗敵精神，多寄贈報章雜誌於前方將士，尤望名流學者及政治大員，多到前方視察，使我將士，益增抗戰之決心與興奮之精神。由此足以表現李司令長官緯武經文之抗戰精詳策劃，同時又可見文化界人士，對抗戰工作，尚須更加努力也。

中等學生畢業會考制度，已實行八年，結果頗見成效。本年因受戰事影響，教育部，決予變通辦法，並規定十條方案，其第六條有『初中得免試英語』一則，吾人雖不敢妄參附會之議，然實覺大有施行之必要。因初中學生固不應輕視外國語，然若以幼年未充實之腦筋，注意此繁難之課，未免消失其對一般學科之興趣。第八條為『勿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一則，亦極屬必要之修正。學校成績以能得學科與教學設備之平均律為標準，決不宜以某次少數學生會考之優

編輯後記

本期內容性質分述如次：

一關教育問題專論者：有王文俊先生之愛祖國愛故鄉的教育原理，余家菊先生之論中國文字拼音化運動，涂允成先生之生產教育，及編者之教學弊正是救國難。此四篇中王余兩先生及編者之論文，可同稱為科學精神與方法之愛國教育思想。王先生從斯樸蘭格派之文化教育原理，證明愛祖國愛故鄉之理智的情感的抗敵精神，為絕對有效之建國力量。余

劣定好壞。第十條為『高初中會考及格學生之優秀得免試升學』一則，此不惟提高畢業會考之價值，尤足鼓勵學生平時自動讀書之信念。但舉行會考時之負責者，必須審慎行事也。教育部舉行登記戰區中等學校教職員，分派後方各省服務。其分發湖北省者計百餘人，聞曾由湖北教育廳召集談話，藉詢各員能力與志願，再派工作。茲據某負責談話者言，此百餘教職員，學識經驗俱稱豐富，惟各員皆露不能下鄉之意。問其故，則以家庭關係對之，其或以鄉村或縣城書報不足，不便研究學問為辭者亦僅一二人耳。是文化下鄉，學校下鄉，都成問題。吾人認為抗戰勝利，必須整個精神物質動員，設中國學校離開鄉村，文化亦離開鄉村，則在抗戰中負重大任務之民衆，讓誰指導工作乎。

去不事生產之弊，次去重文輕技之弊，後者爲發展生產之方。

薛純德先生爲前洛陽師範學校校長，來稿論改進我國現行體育制度的意見一文，足供體育界之參考。童仲賡先生爲新聞界寫家，來稿論大學生常識缺乏的問題，係因本刊第一期萬卓恆先生改造大學教育的意見一文所引起之討論，童先生對常識缺乏原因之分析，足補萬先生之意見，誠教育之基本問題也。

一關國際外交問題專論者：有呂懷君先生之美國中立法與中日戰爭一文，呂先生爲政論家，論文時見於武大社會科

學季刊外交評論及世界政治等刊物，現任幹部訓練班教官，期特載陶希聖先生之抗戰建國綱領的性質與精神，希讀者注意。

本文爲長篇巨著內分六節，論中立法之歷史，性質，內容，授，認抗敵與鋤奸在建國運動上爲同一重要。文中立法與中日戰爭之關係，中立法適用後之影響，及吾人應付之方針等重要問題，因篇幅關係，本期先載一二兩節，餘俟續登。

抗戰建國綱領爲中國生存與發展之唯一規則與準繩，本文爲明代倭寇與漢奸爲禡園先生所寫禡園爲前北平某大學教育瑣言爲佚名先生所寫佚名先生任教育行政職務多年三言兩語經驗之談也。

本刊歡迎投稿

- 一、本刊投稿之文字，以關於科學教育，科學思想，教育問題，教育文藝，及其它屬於研究性質之實際問題者爲限。
- 二、本刊對投稿之文字有修改權，但經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三、投稿字數以三千字左右爲適當。
- 四、選刊之稿，每千字酌酬三元至五元之現金，如遇專門價值者，另從優致送。
- 五、投稿人，須於稿末列詳細姓名，地址，及履歷。
- 六、來稿請逕寄；武昌雲架橋二十一號科學教育社。

發編
行輯
者兼

科學教育社

社址
代售

武昌雲架橋二十一號

全國各大書店

總批發處

漢口花樓街十六號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電話二四一〇六號

預定價目表

零售每冊國幣伍分

三個月	六	時間		冊數	
		半年	全年	國	內
	一一	二四	一	元	
	三	五角五分			
	角			二	元
	六	二元一角			
	角				